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貴志
送達代收人　林雅陵
被 上 訴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 年8 月28日107 年度重上字第5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按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。查上訴人97年至101年間利息債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5 萬8743元【計算式：894 萬1,011 元x 9.75%x 5 年＝4,358,743 元】。15年違約金債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7 萬1658元【計算式：（前6 個月：894 萬1,011 元x 9.75%x 10%x 0.5 年＝43,587元）+（後14年6 個月：894 萬1,011 元x 9.75%x 20%x 14.5年＝2,528,071 元）】。兩者合計訴訟標的價額693 萬401 元【計算式：435 萬8743元+257萬1658元＝693 萬401 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4,559 元，依法應由上訴人繳納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月霞
法　　官　蘇姿月
法　　官　吳登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周青玉